

# 法官學院游泳池使用規則

- 一、游泳池之管理由總務組負責，並置救生員及管理人員，負責使用者之安全維護及游泳池各項管理事宜。
- 二、開放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 12 時至 15 時 50 分、17 時至 21 時，每時段結束前 30 分鐘停止開放入場。
- 三、進入本游泳池前請出示學員證、服務證等證件供管理人員查驗。
- 四、使用者如有下列健康情況者，請主動告知管理人員，本學院基於公共安全考量，得禁止使用泳池、蒸氣室、三溫暖室等設施：
  1. 皮膚病、眼疾、心臟疾病、癲癇症、高血壓或其他傳染病者。
  2. 明顯外傷未癒者。
  3. 酒後宿醉或過度疲勞者。
  4. 其他經本學院管理人員或泳池救生員判斷，對游泳者健康安全有顧慮時。
- 五、除本學院排定之課程及活動外，使用者應確實遵守之安全規範：
  1. 除本學院核可之訓練課程及游泳賽事外，禁止跳水。
  2. 除得自行攜帶浮板等簡易浮具練習外，禁止穿戴蛙鞋、潛水蛙鏡、救生圈、球類、水上玩具及眼鏡等入池。
  3. 除游泳專用水鏡外，禁止穿戴首飾、玻璃潛水鏡、近視、遠視或散光眼鏡入池。
  4. 池中或池邊禁止奔跑、推擠及危險性之嬉戲行為。
- 六、使用者應確實遵守之清潔規範：
  1. 必須於本學院淋浴間先徹底全身沐浴，入池前並於洗腳池中再沖濯乾淨。
  2. 穿著泳池專用之泳衣褲、戴泳帽入池，以維護水質清潔。
  3. 池邊塗抹防曬油者，入池前應沖洗或擦拭乾淨。
  4. 禁止穿著海灘褲與鞋襪入池。
  5. 池邊/池內禁止吐痰及拋擲雜物。
  6. 禁止吸菸及攜帶飲料食物入場，池內禁止飲食。
- 七、入池前請從事熱身活動，如遇抽筋情形，應即刻停止游泳，上岸休息後再換裝離開。
- 八、貴重物品自行保管，不宜攜帶進入，更換之衣物、鞋子可放置於置物櫃中並上鎖，以免遺失。
- 九、游泳者如有損壞泳池及更衣室內之設備及器材等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十、本游泳池及池邊周邊設施之使用者，除須遵守各項規定外，並請聽從本學院管理人員及泳池救生員之勸導，注意及維護個人安全，以防止各項意外及傷害。